

共青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渝科职院团〔2024〕45号

共青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4—2025年度“青春建功新重庆” 大学生寒假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为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和团中央工作部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经研究，团市委、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决定联合开展2024—2025年度“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寒假实习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国复兴有我

二、工作目标

组织发动大学生通过参与实习实践，开阔视野、经受锻炼、积累经验、增长才干，更好地走向社会、融入社会、服务社会，明确职业方向，不断提高社会化能力和综合就业能力，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

三、工作内容

（一）政务实习实践

根据大学生个人意向和岗位要求，组织学生深入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实习实践。

（二）企业实习实践

结合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人才需求，组织学生前往中央在渝企业、市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企业实习实践。

（三）其他类别实践

按照相关工作项目安排，组织大学生参与职场体验、乡村振兴服务、公益服务、社区服务、兼职锻炼等实践活动。

四、工作对象及资格条件

（一）工作对象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全体学生

（二）资格条件

1.政治思想先进、组织纪律观念强，道德良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未受任何处分；

2.能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管理，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讲文明，懂礼貌，积极展示当代大学生良好精神风貌；

3.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实习实践，并征得家长同意。

4.优先安排低收入家庭学生。

五、推进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人岗对接

时间：2024年12月

学生投递简历后，用人单位对简历进行筛选，开展面试等，并于12月31日（星期二）12:00前确定人选。

（二）学生上岗

时间：2025年1月

参与寒假实习活动的学生由我校团委开具介绍信（详见附件1），与用人单位签订寒假实习协议，实习结束后由用人单位对学生的工作表现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此

项工作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重要论述的举措，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二级学院要加大组织宣传发动的频次，引导更多学生关注和参与。同时，要鼓励参加实习实践的学生在征得实习实践单位同意后，聚焦身边事，创作文字类、视频类、摄影类作品。

（二）齐抓共管，协作推进。各二级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处理好寒假实习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做好安全管理，确保2025年大学生寒假实习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三）强化管理，安全有序。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学生上岗前的培训工作，加强安全和纪律教育，要指导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寒假实习协议（详见附件3）。用人单位要提供合适的实习实践岗位、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的工作环境，选派有经验的指导人员对学生进行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要与参与实习实践的学生签订实习实践协议，明确各方权责与义务，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实习实践任务。实习实践结束后，由用人单位出具相应的实习实践鉴定。学生上岗前，由学生自行购买临时保险。

- 附件：1.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寒假实习介绍信
2.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寒假实习协议
3.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寒假实习鉴定表

共青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24日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委员会

附件1

年第（ ）号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寒假实习 介绍信

（学校存根）

（单位）：

现有我校（院）学生 ，学号： ，到你处
参加实习实践，本校（院）指导老师： ，联系电
话： 。请予接洽为荷。

学校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校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裁切线-----

年第（ ）号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寒假实习 介绍信

（单位）：

现有我校（院）学生 ，学号： ，到你处
参加实习实践，本校（院）指导老师： ，联系电
话： 。请予接洽为荷。

学校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校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注：学生凭此介绍信及本人学生证到接收单位报到、上岗。

附件 2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寒假实习

协

议

甲方：用人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实践学生：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实习实践，时间为 天（或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补贴 元。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与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4.甲方负责对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岗位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安全教育与业务指导。

5.在实习实践过程中，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工作安排，甲方应与乙方沟通，研究处理办法。若甲方计划终止乙方实习实践决定，应提前与指导教师沟通。

6.乙方因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者，甲方应通报指导教师，可依法依规终止乙方的实习实践，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7.甲方原则上不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内工作或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加班，如确需加班，需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发放额外补助。

8.实习实践期结束，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并提交工作总结后，甲方向乙方发放甲、乙两方确认的补助及相关待遇。

9.在乙方顺利完成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出具《实习实践鉴定表》，对乙方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如乙方因非不可抗拒因素而未能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不出具《实习实践鉴定表》。

二、乙方职责

1.实习实践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社会治安条例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如因健康或特殊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实习实践，必须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并获得甲方和指导教师同意，且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3.乙方在实习实践期间的工作成果及其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4.乙方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根据实习实践内容撰写的论文在向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公开前，须经甲方许可。

5.乙方实习实践结束时（不管何种原因导致实习结束），须向甲方办理全部交接手续，将归属于甲方及向甲方借用的文档、资料、设备及其他资源和财产一并交还甲方。

三、其他条款

1.任何一方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

2.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中有关保密、知识产权、违约或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4.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5.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一份，学生所在学校一份，复印件无效。

6.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重庆市委所有。

甲方（盖章）

乙方（指印）

负责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寒假实习鉴定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学校		专 业			
用人单位		工作岗位			
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			
工作起止 时 间					
工作总结	(可附页)				
用人单位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推荐学校、用人单位各保存一份。

共青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